

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承县粮字（2022）27号

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 安排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：

现将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12月29日



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

为贯彻落实《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承县政办字[2016]3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我县粮食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根据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承县粮字〔2022〕26号）以及《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我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安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具体安排

（一）秋粮收购专项检查

计划抽查时间：2023年1月至3月对全县粮食收购企业秋粮收购进行专项检查，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情况；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；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；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；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。抽查监管对象比例大于60%以上。执法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抽取。

（二）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督导检查

计划抽查时间：2023年4月至12月。对地方粮食企业存储

的政策性粮食及商品粮进行检查。检查方案由粮食执法督查股制定，并组织相关股室实施。对地方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检查方案由粮食流通股制定并组织实施。抽查监管对象比例大于60%以上。执法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抽取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有关抽查股室要按照《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履行双随机抽取程序，并按照上报的双随机抽查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(二)检查人员应当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全面落实全过程记录有关要求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确保检查程序和结果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。

(三)随机抽查结束后，由组织实施抽查计划的管理业务股室汇总检查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和本次检查总结报局双随机管理部门备案，由局双随机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结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

2023年度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科室	联合科室	抽查时间
2023001	2022年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	001号	秋粮收购专项检查	定向	60%	对全县粮食收购企业秋粮收购进行专项检查，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和情况；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级标准和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；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；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；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	粮食企业	粮食执法监督股	粮食、物资储备股	2023年1月至3月
2023002	2022年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2	002号	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清查大督查	定向	60%	对地方粮食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及商品粮进行检查，对地方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粮食企业	粮食执法监督股	粮食流通、粮食储备股	2023年4月至12月

单位名称：承德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上报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